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國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9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國華犯竊盜罪，處罰金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何國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2月1日晚間11時8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徒手竊取置放在該店內商品架上之Bourbon Alfort焦糖巧克力餅乾1個，得手後未結帳即逕行離去。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為被告何國華所是認（見本院審易字卷第24頁、本院易字卷【下稱本院卷】第34頁），核與告訴人江智文所證經過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9至21頁），且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院114年2月5日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至35頁、本院卷第25至29頁、第99頁），足認被告此部分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量刑：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

01 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復審酌其
02 犯罪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無
03 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04 節、所竊物品之種類、數量、價值及已賠償告訴人損失等一
05 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6 標準，以資懲儆。

07 (三)緩刑：

08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次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然其犯罪
10 後坦承犯行，且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堪認其亟思悔過，信其
11 經此次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
12 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資警
13 惕，並啟自新。

14 三、沒收之說明：

15 被告本案所竊之物，雖未返還，但業以超過該物價值之金額
16 賠償被害人（見本院卷第33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雖以被告於上開時、地另竊取前揭商店內商品架上
19 之味味A排骨雞湯麵（下稱「泡麵」）1包。因認被告就此部
20 分，亦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21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2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3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
24 直接或間接足以證明犯罪行為之一切證人、證物而言；且事
25 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26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倘檢察
27 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28 極證明，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
29 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30 知，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
31 意旨可參。

0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竊盜犯行，無非係以前述證據為其論
02 據，經查：

03 (一)被告固不否認有將泡麵拿在手上看了一下，惟堅詞否認有何
04 竊盜泡麵之犯行，辯稱：我拿在手上看一下後，有放回去等
05 語。經本院勘驗前揭商店現場監視器畫面，雖有攝得被告拿
06 起泡麵察看之畫面，但未有被告將該泡麵放入隨身衣物內之
07 影像（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實難以被告曾經拿取泡麵察
08 看，逕認其擅將該物帶離該店。

09 (二)再參證人即店長江智文所證：我們每天訂貨時會確認架上商
10 品的庫存數，門市幹部確認後會跟我回報，此次是幹部跟我
11 回報泡麵數量有落差，加上剛好拍攝到被告竊取巧克力，所
12 以我認為被告有竊取泡麵；統一超商50至60天會執行外部盤
13 點，就是針對門市所有有價商品一個一個拿起來刷條碼清
14 點，我們門市不會有內部盤點，只靠外部盤點，我們門市是
15 24小時營業，採三班制，交接班的時候，只有部分列管品如
16 3C、烈酒、保險套才會清點，不會清點泡麵，我先前與今日
17 看監視器畫面時，沒有看到被告將泡麵攜出店外或置於隨身
18 衣物內卻未結帳，泡麵部分我認為是沒有證據等語（見本院
19 卷第29至33頁），顯見該商店盤點商品之頻率既為50至60天
20 一次，且店內每日三班人員交接班時，並未清點上開泡麵之
21 庫存量，則該商品之數量何時短少、是否與被告有關等節，
22 均非無疑，自無從徒以被告於前揭時點竊取巧克力，遽謂泡
23 麵亦遭被告所竊。

24 四、公訴人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
25 確信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告此部分
26 有罪之確信心證，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認定成罪
27 之犯罪事實，屬於法律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28 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